

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
SHEHUI ZUZHI PEIXUN JIAOCAI CONGSHU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编

SHEHUI ZUZHI
JIBEN ZHISHI

社会组织 基本知识

王傅 刘忠◎主编

SPM

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编

社会组织基本知识

王傅 刘忠 主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会组织基本知识 /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编; 王傅, 刘忠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218-11703-4

I . ①社… II . ①广… ②广… ③王… ④刘… III . ①社会组织—研究—中国 IV . ① C9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3529 号

Shehui Zuzhi Jiben Zhishi

社会组织基本知识

王傅 刘忠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曾白云

装帧设计: 创溢文化

责任技编: 周杰 吴彦斌 易志华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广州市浩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487 邮 购: (020) 83795240

“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何镜清

副主编：王福军 蔡 禾

编 委：胡 凌 夏 健 陈虹华

李国英 李 锐 张 伟

尹德慈 武三中 周如南

刘 忠 王 傅 张一伟

杨雅琴

编 务：何孜颖 江肖莹 罗洁玲

“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

总序 |

20世纪80年代，社会组织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产物活跃在世界各国，形成了一股被学界称为“全球性结社革命”的新浪潮。国内外30多年的实践表明，社会组织是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弥补公共服务不足的重要力量，是推进公益事业、弘扬慈善精神的引领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政府之外备受关注的社会力量。

广州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紧紧围绕“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有序发展、有力扶持、有效监管”的工作思路，不断深化社会组织体制改革，健全培育扶持体系，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截至2017年5月底，全市共正式登记注册社会组织7292个。在社会组织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尤其是处于初创期的社会组织）及社会建设相关从业人员对社会组织的基本原理、政策解读、实务应用等各方面都有着较为迫切的学习需求。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在当前各地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中，仍然存在教材建设滞后、师资队伍薄弱、教学方法手段单一、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在全国范围内体系完善、实用性强的社会组织培训教材本来就“凤毛麟角”，能够基于广州市社会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为全市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指导意义的培训教材更是“一书难求”。基于此，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总结广州市30多年来的社会组织实践经验，提出了完善社会组织教育培训体系，开发具有本土特色的社会组织培训教

材计划，并组织相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丛书的编写，旨在向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及政府部门的相关从业人员普及社会组织各方面知识，从而助推广州市社会组织发育成长，改善广州市社会组织生态氛围，彰显广州市社会组织的创新示范作用。

在“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的编写过程中，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于2015年3月开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建“研究—顾问—执行”团队，并着手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在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交流中心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这套丛书几易其稿，编委会各位成员倾注了大量心血。

“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教材的主题内容针对性强。整套丛书的主题及内容是严格依据广州市实际情况，并且围绕广州市社会组织生存和发展中最为突出的问题而设计的。第二，收录的政策案例适用性强。这套丛书应用了最为新近、典型的政策法规及现实案例，满足了论证材料在时效性及契合性上的要求。第三，展现的知识经验实效性强。这套丛书采用了成熟的理论和方法，提出了客观中肯的对策建议，并且在图文表达上力求言简意赅。因此，这套丛书既可以作为社会组织培训教育体系的正式教材，也可以作为社会组织相关从业人员解决业务问题的工具用书，还可以作为推广普及社会组织相关知识的入门读物。

“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是在广州市乃至广东省范围内的第一套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亦是民政部提出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后的第一套社会组织培训教材，对各地社会组织发展事业的改革创新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编委会

2017年7月

前 言

从 1978 年至今，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 39 个年头。我们通过发展多种性质的经济组织，带来了经济的持续发展。时至今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社会治理体制的创新已成为改革开放的又一历史性任务。

从社会治理的视角来看，我们已意识到实现政社分开，让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是大势所趋。同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社会组织不是为了自律而存在，它一定是为了追求实现某种群体利益或公共利益而存在，因此它一定也是利益诉求的组织形式。

我国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为解决改革中的问题，需要由以政府为单一主体的“社会管理”模式向以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为多元主体的“社会治理”模式转变。社会组织因其能以更敏锐的发现、更积极的动员、更灵活的方式来回应社会的多元化需求，弥补政府和市场的不足，而居于重要地位。因此，有必要对社会组织的基本知识做一个系统的梳理。本书的出版，其原因即在于此。

本书从认识社会组织入手，陈述我国社会组织的起源、发展和现状，然后从社会组织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营销、对外合作等诸方面对社会组织管理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述。通过阅读本书，读者能够初步掌握社会组织的基本知识。

为了编好本书，笔者邀请诸多相关研究者共同参与本书编写，具体如下：

1. 第一、三、四、六、八章，由王傅（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管理学院社会工作专业副主任）独立编写。
2. 第二、五章由陈晓岚（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负责人）编写。

3. 第七章，由王傅、刘忠（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管理学院书记，副教授）共同编写。

应予指出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我们既不能照抄照搬西方的非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理论，也不能简单沿袭中国古代的“义仓”和“善会”等朴素的民间组织的做法，而必须踏踏实实立足于中国社会组织的本土实践，从中积累经验，提炼理论并升华。因此，很多问题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尽管编写本书的都是社会组织领域的学者，但囿于自身专业视野，不足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恳请各位同道中人批评指正。

王 傅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认识社会组织	1
第一节 社会组织的定义和属性	2
第二节 社会组织的分类和功能	8
第三节 社会组织的理论基础	19

第二章

我国的社会组织	29
第一节 我国社会组织的起源和发展	29
第二节 社会团体	43
第三节 基金会	51
第四节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57

第三章

社会组织的治理结构	63
第一节 国外治理结构模式	63
第二节 社会组织的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	75
第三节 我国社会组织治理结构及其问题	90

第四章

社会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	104
第一节 认识人力资源管理	104
第二节 受薪人员管理	108
第三节 志愿者管理	117

第五章

社会组织的财务管理	136
第一节 社会组织的财税制度	13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53
第三节 日常财务管理	163
第四节 财务预算和财务监督	170

第六章

社会组织的项目管理	183
第一节 认识项目管理及其原则	183
第二节 项目选择与申请	188
第三节 项目运作管理	200

第七章

社会组织营销	208
第一节 社会组织营销概述	208
第二节 外部条件与内部管理	215
第三节 筹款管理	236

第八章

社会组织的对外合作	252
第一节 认识社会组织的合作	252
第二节 社会组织与政府的合作	261
第三节 社会组织与企业的合作	267

后记	278
----------	-----

第一章

认识社会组织

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社团革命”兴起并迅速席卷全球。社会组织得到空前发展，成为独立于市场和国家之外的第三股力量。从欧美发达国家，到亚洲、非洲和拉美的发展中国家，各种社会组织纷纷成立，以试图实现此前国家和市场力量未曾实现的目标。

社会组织的发展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自由发达程度的标志，也是社会发展和公民权利的客观需要。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只有大量的社会组织参与到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实务中，才能有效弥补公共服务及社会管理的“市场失灵”和政府“缺位”，形成政府与民间“共同治理”的结构，从而推动传统政府向现代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

伴随着全球化的浪潮，中国的社会组织迅速成长。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第一部分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第十三部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中提出创新社会治理，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等内容。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构过程中，社会治理是不可避免且至关重要的关键环节。其主要因为国家治理体系实质上是“政府权力的分化与重组”。在权力变迁的过程中，无论政府权力的剥离和市场化，还是权力的回归与民主化，其都需要社会组织对该部分权力加以承接，使得该部分权力真正回归公民。而社会治理与以往社会管理具有根本性区别，最突出的特点是社会组织的参与成为其核心与关键。社会组织本身具有的自主性、自治性和社会性使得其在社会治理

中发挥的功能更加突出，而这一功能本身已经内化在社会组织自身的成长历程和特殊品格中。因此，在研究“国家—社会—公民”三者之间的关系时，社会组织的地位极其重要，无论是其代表公民权利的属性还是制约国家权力的特质。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第一节 社会组织的定义和属性

一、社会组织的概念界定

从社会学的概念上讲，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从事共同活动的所有群体形式，包括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军事组织、宗教组织等。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社会的一切组织都是社会组织。当然，这是广义上的社会组织，是一个宽泛的概念。

我国当下所说的“社会组织”，最初被称为“民间组织”，其实就是西方语境中的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民间性即是非政府性）。在西方，人们将国家、政府一类的政治领域称为“公域”；将市场、企业一类的经济领域称为“私域”。在“公域”和“私域”之间的其他组织，人们称为“第三领域”或“第三部门”。这类组织，人们常常称为“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因为它们跟政府不同；也称为“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因为它们跟企业不同（企业是营利性组织）。此外，还有“志愿部门”（Voluntary Organizations）和“慈善部门”（Charitable Sector）等术语，也被经常用来指称这类组织。

在国际社会里，“非政府组织”一词更为通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概念，常常采用2004年联合国的定义。联合国将“非政府组织”界定为：

在地方、国家或国际层面组织起来的任何非营利的、志愿公民团体。通过任务导向和具有共同利益人群的推动，非政府组织行使多样化服务和人道功能，将公民关注的事务带给政府，监督政策和鼓励社区政治参与。它们提供分析和专业知识，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帮助监督和执行国际

协议。

在这个定义中，非政府组织不包括以营利活动为主的私营部门，也不包括用公权力治理为主的公共部门，而是包括群众组织（如农民组织、妇女组织或退休人员组织）、工会、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公益非政府组织，等等。

与非政府组织最为接近和最具有替代性的一个概念，是非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公益性或互益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独立的民间组织”。非营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两者在内涵上可以说是基本一致的，所不同的是着眼点。非政府组织强调的是与政府之间的区别，而非营利组织强调的则是与企业的区别。

我国当下使用的“社会组织”概念，是狭义的社会组织概念，其实是综合了非营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属性，是指那些处于国家（政府）和市场（企业）体系之间，不以营利为目的，自愿而独立地从事互助或公益事业的民间组织。^①目前，在法律框架下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三类组织，即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按章程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行业性社团、学术性社团、专业性社团和联合性社团。基金会是利用捐赠财产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包括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分为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劳动、民政、体育、中介服务、法律服务和其他等十大类。

^① 严格来说，学术界对社会组织这个概念并没有在内涵和外延上加以清晰地界定。在内涵上，社会组织经常被说明为“不是什么”（公共行政组织、私人组织、营利组织被排除在社会组织的范畴之外），而很少被清晰地界定为“是什么”；在外延上，不同的学者相互交叉地使用非营利组织、民间组织、第三部门、志愿组织、公益组织、慈善组织、社会中介组织、非政府组织这些称谓，它们与社会组织这个称谓相互指代。用社会组织这一概念对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或者民间组织等称谓进行统合，增加了概念的包容性。

二、社会组织的属性

从范围上讲，社会组织是不属于第一部门（政府）和第二部门（企业）的其他所有组织的集合，承担的是那些政府和企业不愿意做、做不了或者做起来没有效率的事情。其属性必然跟政府和企业不同，具体表现为四个特征：

（一）非政府性

非政府性是社会组织的最重要的属性，也是社会组织从根本上区别于政府部门的基本属性。对于企业来讲，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都是隶属于社会的公共部门。但是社会组织与政府不同，它并不是政府的附属机构或其中的一部分，其决策和行为不受政府的控制，其主张也不代表国家和政府的立场。作为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它的非政府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独立自主的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是独立的自治组织，可以说它既不隶属于政府也不隶属于企业。非政府组织在体制上独立于政府，既不是政府的一部分，同时也受制于政府，更不是政府用来履行国家公共职能的工具，它是由社会生活中具有相同志向、兴趣和理想的人群组成的。每一个社会组织都有其独立自主的决策和判断能力。

二是自下而上的民间组织。政府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其组建原则是自上而下的。社会组织所依靠的是广大公民，这也导致了它不能按照国家政权的形式那样自上而下地构建，更不能自上而下地行使权力。社会组织主要依靠坚实的民众基础来动员社会资源，自下而上地形成。

三是竞争性的公共部门。政府是以政权为基础的公共部门，它对公共物品的提供以及对资源的获取都是具有垄断性的。而社会组织则有所不同，它不能操纵政权力量，所以只能通过竞争的手段获取社会资源。

（二）非营利性

非营利性是社会组织区别于企业和政府的特殊的产权形式，这体现了社会组织的资产带有公益性质，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的非营利性质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体现出来：

一是社会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企业的宗旨离不开营利这一

本质，社会组织的宗旨尽管有各种各样的表述，但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确是一切社会组织的根本宗旨。也就是说，社会组织从根本上不是为了获取利润来发展壮大自己的，而是为了实现社会或者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利益。

二是社会组织不能对其活动产生的剩余收入或利润进行随意分配或分红。社会组织由于可以进行一定形式的经营服务，所以难免会产生一些超出经营成本的剩余收入。如果在企业经营中，剩余收入必将作为利润来进行分配，而作为社会组织，其收入则只能用于组织开展各种社会活动及自身的发展，不能对剩余收入或利润进行随意分配或分红。

三是不能将组织的资产以任何形式转变为私有财产。企业的产权界定是明确的，即企业的资产归所有者所有。而社会组织的资产并不属于组织所有，也不属于任何一个捐赠者，它们是“公益或互益资产”，属于“社会”所有。因此，如果社会组织解散或破产，它们的剩余资产不能像企业那样在成员之间分配，只能转交给其他公共部（政府或其他的社会组织）。

（三）志愿性

社会组织的原动力来自于志愿和自愿精神，由于受到共同目标和奉献精神的感召，组织成员从心底里愿意努力付出，因而，社会组织的志愿者往往拥有崇高的社会信仰和社会使命感，以奉献精神为价值导向，将他律变为自律。在实践中，社会组织的志愿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组织的志愿性。社会组织的成员是志愿加入其中的，组织的资源也是基于志愿的社会捐赠。志愿者的志愿性主要体现在他们为了追求一定的人生价值，无偿地参加很多社会公益性活动，于是，志愿者和社会捐赠构成了社会组织的重要社会资源。

二是活动的志愿性。社会组织的活动采取的主要是开放的、公民志愿的形式，其使用的资源是社会公共资源，其运作形式和过程都要向全社会公开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三是服务的志愿性。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大多是来自于自身的行政权力，然而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则是出于志愿精神，并且这种志愿精神可以在公共服务中充分地反映出来。

（四）公益性

公益性是社会组织最本质的特征。社会公益涉及社会整体的利益，很

多公益领域由于风险大、收益低，所以企业往往不愿意介入，而政府由于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只能提供有限的公共服务。与政府和企业相比，社会组织能够依法自愿地进行公益活动，发挥其公益作用，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从而促使社会公益事业得到更有效的发展。社会组织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捐赠和志愿者是社会组织所能获得的重要社会资源。社会捐赠主要表现为人们通过货币或其他物资的形式，来对社会上各种公益活动进行无偿的提供。志愿者是指为了追求自身的价值而进行无偿的社会公益活动的个人。

二是社会组织活动的社会公开性和透明性。在企业活动中，通常会有一定的内部性和排他性，政府活动也同样面临着保密和安全等问题，但社会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使用的是社会公共资源，其整个操作过程要求始终向社会保持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三是社会组织提供竞争性公共物品。社会组织提供的竞争性公共物品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公益性公共物品”，这是提供给社会多数成员的，比如植物绿化、公害治理等；另一类是“准公共物品”，这是提供给社会中某一部门成员的，比如会员福利、行业互助等。

【延伸阅读】

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

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3月，是广州地区从事软件研究、生产的企业自愿组成的唯一行业性社团组织。为进一步提升协会品牌形象，扩大协会在全行业以及社会各界的影响力，从而能够更好地整合行业内外资源助力广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会积极参与品牌社会组织创建，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品牌社会组织创建过程中，协会整合行业资源，集中力量打造八大行业品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服务平台品牌项目

协会针对广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公共服务较少的特点，在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商务委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整合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以及专家顾问团、行业支撑机构等行业资源，重新搭建协会网站架构，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行业服务品

牌，平台累计服务企业超过 1200 多家。

（二）行业政策宣传品牌项目

协会针对软件行业政策种类多、优惠幅度大的特点，在市工信委、科创委的指导下，开展行业政策宣传、咨询、培训项目，帮助企业享受税收、科技政策优惠，形成行业政策宣传品牌。累计联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产业园区在天河、海珠、番禺、越秀、开发区等地开展 37 场培训活动，培训企业 1100 家，并为 500 多家企业提供税收政策咨询；协助产业主管部门对 148 家广州软件企业进行核查，并针对核查标准、范围和程序提出专业建议。

（三）科技金融品牌项目

协会针对广州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市科创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科技金融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科技金融咨询、对接、培训服务，形成行业科技金融服务品牌，推动融资机构与企业对接，帮助 18 家企业获得近 3 亿元的投融资，累计开展相关培训、讲座、沙龙活动 15 场，参会企业 1000 多家。同时，协助 32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与建行签署合作协议，获得 5 亿元的授信额度。目前，已为 31 家企业提供 2 亿元的低息贷款（年利率低于 5.7%）。

（四）税企廉政共建品牌项目

协会先后成为广州市国税局、地税局、天河区国税局联合开展税企廉政共建单位，每年与税局联合举办汇算清缴、加计扣除等税政宣讲会，以及税收知识竞赛等活动，已成为广州软件税收政策高端宣传平台。

协会与市、区两级税局建立了稳定的对接合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共性税收难题，降低企业涉税风险。针对部分企业由于软件行业特殊性和政策理解歧义导致的税收问题，协会积极沟通调解。

（五）创业投资品牌项目

协会针对广州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氛围浓厚的特点，联合广州天使会成立广州 IT 好天使投资基金，旨在打造广州 IT 创业投资品牌，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投资 5 家广州创业企业。同时，基金建立创业导师制，创业企业可获得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投资人在市场拓展、战略规划等领域的咨询和辅导，协会与 5 号空间、伯乐咖啡等 5 家创客空间合作，为